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

號

傳 真: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: 李巧玲(02)85907306 電子郵件信箱: mdchiaol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:衛部醫字第10716678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醫師教育訓練採認及課程辦理須知1份(1071667862-1.pdf)

主旨:修正「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醫師教育訓練採認及課程辦理須知,如附件,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部前於107年10月15日公布「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醫師教育訓練採認及課程辦理須知」,修正如附件。
- 二、旨揭須知將同步公布於本部網站(路徑:首頁/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/醫事司/生醫科技及器官捐贈/細胞治療技術)。

正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会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紅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細胞醫療協會、台灣再生醫學會、臺灣幹細胞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細胞免疫醫學會

副本: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均含附件)

2018-11-26 12:44:39

部長 陳時中



1071667862

訂

線

裝